

附件一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（如有）

（一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淳监狱L楼门体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力发装饰装璜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8月15日

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红色字体的部分需要如实填写。

（2）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（3）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均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。

